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

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毅、张丽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各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2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